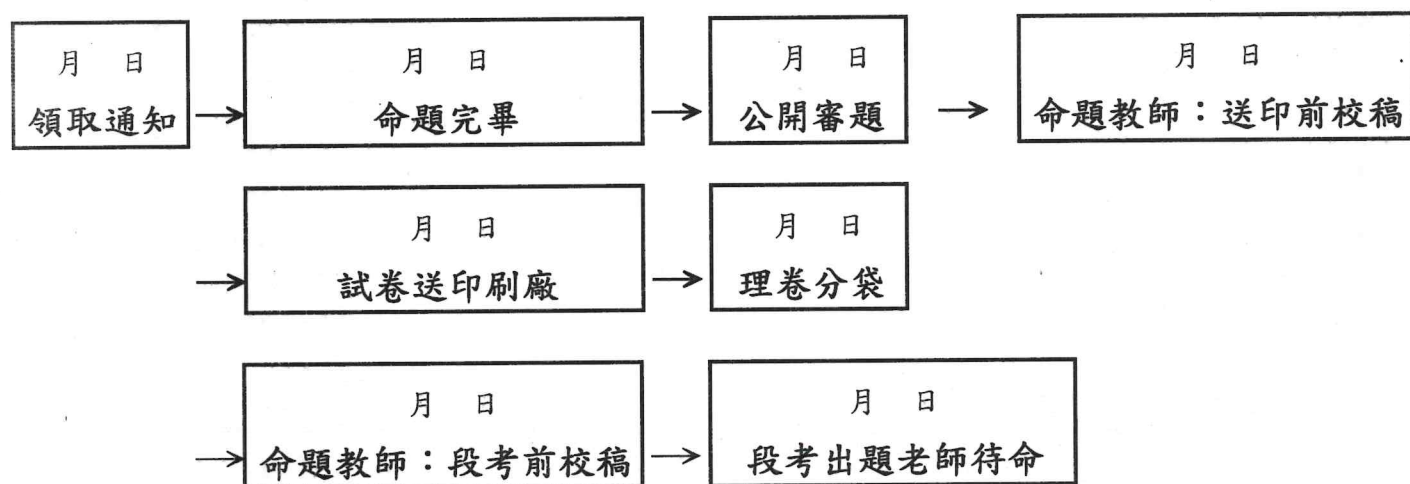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命審題辦法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9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教師實施多元評量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請並應考量評量目標、難易適中、命題合宜性等事宜。
- 三、定期評量命審題流程



- 四、定期評量命題注意事項(如附件一)
- 五、定期評量審題檢核事項(如附件二)
- 六、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定期評量命題注意事項

命題範圍：第 00-00 週

1. 命題內容請不要抄襲參考書或測驗卷。題目請儘量出自課本內容及習作，試題題型儘量配合當前教育會考命題方式，並請參考能力指標。
2. 試卷製作、排版如有疑義或困難，可洽教學組。
3. 命題教師有保密之責，考前絕不得向學生(或同仁)暗示或洩題。
4. 命題請力求嚴謹，以避免試題的錯誤，配分不可有小數。
5. 如有意作試題分析，請與教學組聯絡。
6. 為不影響考生情緒，在考試中不廣播更正題目，請命題教師能仔細校稿，以避免試題的錯誤與爭議，審題教師由教務處另聘之。
7. 試卷到校後會再通知命題教師到教務處教學組作最後的試卷檢查。
8. 歷屆段考試題會公佈在共享雲端硬碟內，請適度轉化。
9. 命題教師請於您命題科目該節在辦公室待命(若無監考時)。
10. 請命題教師將答案直接附在題目檔案的最後一頁(即題目和答案同一個電子檔，請用插入分頁符號的方式處理)，試題檔名為：學年度-學期-第幾次段考 科目試題年級 (例：109-1-3 國文試題 1 年級)，試題頁尾請填入總面數。
11. 命題教師若於段考後有更改答案，請至教務處填寫試題修正並張貼公布欄。
12. 繳交時請將隨身碟(word 與 pdf 併存)與文字稿一併交回，一定要列印文字稿。
13. 數學科：(一)、滿分 100 分，其中 6 分為進階題；94 分由課本及習作取材出題，其中 80 分以課習原題形式得修改數字，但不宜增加過多計算負擔。(二)、命題若有答案欄請每頁各設置一個或答案欄與題目分頁，計算題請在答案欄附上題目，避免學生於考試中需反覆翻轉考卷的困擾。
14. 命題題數請符合 45 分鐘為原則，勿讓大多數學生有寫不完或時間太多之情況
15. 請務必遵守各領域通過的評量命題原則

附件二 定期評量審題注意事項

命題教師		命題年級： 年級	命題範圍：
命題科目	☐ 國文 ☐ 英語 ☐ 數學 ☐ 生物 ☐ 理化 ☐ 地球科學 ☐ 地理 ☐ 歷史 ☐ 公民 ☐ 童軍 ☐ 體育		
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(審核通過請打「✓」欲修正之內容可直接註記在試卷上)			
審題	註記欲修正之題號	審核項目	審題後 (命題)
		1.試卷標頭正確(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領域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。	
		2.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。	
		3.圖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、正確及符合題意。	
		4.試題題意明確，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，且無錯別字。	
		5.試題內涵能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，包括記憶、了解、應用及高層次思考(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閱讀理解)等層次。	
		6.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。	
		7.試題內容中同一主題的題目沒有過多子題。	
		8.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。	
		9.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。	
		10.試題若使用否定句時，有在 <u>否定</u> 字眼下加註 <u>雙底線</u> 。	
		11.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。	
		12.各試題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。	
		13.試題之難易度適中。	
		14.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。	
注：欲修正之內容可直接註記在試卷上 其他回饋與建議：			